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4年6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6月26日上午10時

地點：中山區公所第二會議室

主席：莫祥雲副區長(代)

紀錄：黃卉萍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06 提案1	朱園里 辦公處	為中山區公所編列預算代管閒置影響都市景觀之國有基地，有失比例原則，請予通案檢討乙案	國產署114年6月18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400199470號 1. 旨述國有土地業於114年4月21日與貴所簽訂有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期間至120年4月20日止。依該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略以，貴所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自行負擔全部費用依相關法令辦理。 2. 本案里長提案主張鄰近旨述土地之同小段271-2、271-3、271-4、275地號4筆國有土地經本分署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標脫，收入達23億元，應由本署撥補預算予貴所辦理旨述綠美化土地環境、園藝整理之建議，因本分署以委託管理方式提供旨述土地予貴所施作綠美化，促進市容，與本分署活化利用鄰近國有土地創造收益，本屬二事，建請貴所本受託管理機關立場向提案里長妥為說明上述契約約定之綠美化費用負擔事宜。	A	解除列管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04 提案1	康樂里 辦公處	為新生高架橋下新生南京東路口街友堆積物品、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清潔等事宜，請有關機關	環保局114年4月16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43033319號 關於新生南京東路口街友堆積物品，環保局可配合警察路霸並協助清運堆積物。 衛生局114年4月17日北市衛企字第	B	1. 衛生局解除列管 2. 繼續列管 (中山社福, 中山分局, 環保局, 新工處)

		<p>恢復市容。(中山社福.中山分局.環保局.新工處.衛生局)</p> <p><u>1143087773號</u> 本局所屬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4月14日前往案址查察，查看現場，無積水容器僅有水瓶皆有蓋上蓋子，未有病媒蚊孳生之風險，無本局待辦事項。</p> <p><u>新工處114年4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2730號</u> 本處預計114年4月23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雜物清除事宜。</p> <p><u>中山分局114年4月17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430538892號、114年4月30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430564401號</u> 1. 經查案址環保局已張貼廢棄物公告，本分局亦責請轄區派出所將該處列為巡邏重點，防止治安事件發生。 2. 依「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遊民之查訪、安置、轉介、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事項，係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權管；本分局權管範圍係遊民身分調查、家屬查詢及違法查辦等事項，並視個案意願會同社會局共同協助安置。</p> <p><u>衛生局114年5月5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092737號</u> 於114年5月1日10點30分至案址查看，新生高架橋下新生南京東路口街友堆積物品無積水容器，無孳子。</p> <p><u>新工處114年5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7985號</u> 本案業於114年4月23日由相關單位辦理雜物清除事宜，暫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u>環保局114年5月7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43039982號</u> 由於環保局無權驅趕街友，且於114年5月6日聯絡新工處一分隊，後續會配合協助清運街友堆積物品，建請解列環保局。</p> <p><u>康樂里辦公處114年5月會議說明</u> 建議先拆椅子待人離開後收走堆積物品</p> <p><u>新工處114年5月會議說明</u></p>	
--	--	---	--

已列入排程拆椅子

中山社福中心114年4月16日北市社
工字第1143069289號、中山社福中
心114年5月16日北市社工字第
1143074549號、114年6月2日北市社
工字第1143094084號

1. 此處吳姓街友自109年棲宿至今，其設籍台東，疑有精神議題，本中心多次查訪及夜訪，其皆婉拒安置及其他社福協助。
2. 114/1/28由本中心召開會勘，事前由中山分局及環保局協力以路霸專案處理堆積物，故當天環境整潔，無需進一步處置，會議決議請新工處協助張貼禁止放置私人物品公告。
3. 本中心會協同衛生局安排精神科醫師巡診評估醫療處遇可能性。
4. 本案中山社福持續關懷勸導吳姓街友維持環境整潔。
5. 本案吳姓街友近期腳紅腫，惟行動自如不受影響且無願就醫，持續定期關訪勸導維持環境整潔，並視新工處拆除椅子後，其動向進行追蹤輔導。

衛生局114年6月2日北市衛企字第
114101560號函

本局所屬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於114年5月29日15點50分至案址查看，位於新生高架橋下新生南京東路口，街友堆積物品現場查無積水容器，僅有水瓶，皆有瓶蓋，無孳生病媒蚊，建請解除列管。

新工處114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43047471號

本案業於114年4月23日由相關單位辦理雜物清除事宜，後續有關座椅拆除部份，本處業於114年5月14日辦理設計前會勘，預計114年12月31日前拆除完妥。

衛生局114年6月會議說明

現場今年度已經去過四次，堆積的物品中無集水容器，無病媒蚊孳生源之疑慮。

中山社福114年6月會議說明

1. 近期街友訪視時間為6月20日

			<p>2. 已安排精神科評估醫療處遇可能性</p> <p>新工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 本處業於114年5月14日辦理設計前會勘，預計114年12月31日前拆除完妥，確切時間待通報單出來方可確認。</p> <p>中山分局114年6月會議說明 針對本案會持續巡查，若主管機關有需要分局協助再通報分局。</p> <p>康樂里辦公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 本案再持續觀察，衛生局解除列管。</p>	
11404 提案2	康樂里 辦公處	<p>康樂公園鴿群聚集問題，請公園處加強巡視勸導及開罰餵鴿行為；請環保局進行環境消毒；請動保處進行誘捕</p> <p>(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公園處. 環保局. 動保處)</p>	<p>公園處114年2月10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43005331號 1. 本案於114年2月3日與里長聯繫，經查該公園已設置禁止餵食禽鳥告示牌，本處於114年2月7日於康樂公園張貼勿傾倒廚餘告示牌，並請駐警公園巡查。 2. 本案動保處前於113年3月5日及113年7月8日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已協調動保處再行於公園設置</p> <p>環保局114年2月10日北市環綜字第1143016185號 環保局已於114年2月4日上午派員執行案址周邊環境消毒作業完畢，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加強巡檢，以維護環境衛生。</p> <p>動保處114年2月10日動保救字第1146001802號 一、鴿隻群聚主因民眾餵食行為引起，依據109年5月19日本市公園市場鼠患及鴿患防治聯合會議會議紀錄結論，本市公園如有鴿患，公園內部由公園處主政，屬建物頂樓鴿患由動保處主政，屬周邊環境鴿患或環境維護議題由環保局主政，公園野鴿群聚情事由動保處加強宣導，並出借誘捕籠予維管單位加強野鴿誘捕。 二、本處已連繫公園處協助執行康樂公園鴿子減量事宜，將於114年2月10日提供鴿子誘捕籠1個，捕獲之鴿隻並由本處移置及收容。</p>	B
				<p>1. 請里辦公處提供民眾餵食鴿子的出沒時間，請公園處依里辦公處提供之時間前往查察。</p> <p>2. 繼續列管(公園處. 環保局. 動保處)</p>

環保局114年4月21日

依權責分配，公園內(含人行道)應不屬環保局職權範圍，另關於公園外周邊道路環境衛生，環保局後續會不定期派同仁協助加強。

動保處114年4月23日動保救字第1146007694號、動保處114年5月5日

動保救字第1146009318號

本處已於114年2月10日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1個，若捕獲野鴿，經公園處或里辦公處通知，將派員將野鴿移置本處收容。

另經聯繫里長有關防制野鴿增處理方式，本處已於114年4月17日現場增加懸掛「減少野鴿群聚 請勿任意餵食」宣導布條，藉以減少民眾任意餵食野鴿行為。

環保局114年5月7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43039982號

依權管部份，因環保局無權誘捕鴿子，環保局仍會持續派員加強維護公園周遭路面環境清潔，建請解列環保局。

公園處114年5月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38號、公園處114年6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29731號

1. 本案於114年2月3日與里長聯繫，本處於114年2月7日康樂公園張貼禁止餵食禽鳥告示牌，並請駐警公園巡查。

2. 本案動保處前於113年3月5日至113年7月8日於康樂公園有設置誘捕籠，已協調動保處再行於公園設置，動保處於114年2月10日設置。

動保處114年6月4日動保救字第1146012049號

一、114年2月10日已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1個，若捕獲野鴿，將由公園處或里辦公處通知本處派員移置野鴿。另業於114年4月17日於該公園增掛「減少野鴿群聚 請勿任意餵食」宣導布條，提醒民眾勿任意餵食野鴿。

二、賡續配合辦理捕獲野鴿移置收容工作。

康樂里辦公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

			現場仍看到有民眾餵鴿子	
11404 提案3	中吉里 辦公處	<p>建請於：</p> <p>(1) 松江路150巷口</p> <p>(2) 松江路156巷巷口</p> <p>(3) 南京東路二段與一江街口東西側，此三處新增側溝</p> <p>(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 (水利處、新工處、衛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p>	<p>水利處114年2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12391號</p> <p>1. 有關中山區松江路150巷口部分，本處經勘查確無排水設施，故本處將納入本年度預算排序辦理新設工程，預計114年底前完成。</p> <p>2. 有關中山區松江路156巷口部分，因提案位置路線涉及台電設施，經114年2月11日新工處辦理現場會勘結論裁示，有關156巷口，請台電研議移設之可行性。</p> <p>3. 有關南京東路2段與一江街東西側轉角處部分，經勘東側部分確無排水設施；西側部分因下方係為本處系統涵管，故將東側部分納入本年度預算排序辦理新設工程，預計114年底前完成。</p> <p>水利處114年3月3日北市工水水字第11460164132號</p> <p>依據會勘結論，本處規劃於中山區中吉里松江路150、156巷口及南京東路2段一江街口（東北及西北側）共計3處新設排水溝渠，並納入114年度標案排序辦理。</p> <p>新工處114年2月12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43009521號</p> <p>本案已於114年2月11日邀集里辦公處、水利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辦理情形如下：</p> <p>1. 有關松江路152號旁巷口（實際為松江路156巷口）新增側溝一案，經現場勘查有1處台電人孔位於新增側溝動線上，已責請台電公司評估將台電孔蓋遷移至周邊適當位置之可行性，後續將評估結果函復本府水利處。</p> <p>2. 另有松江路150巷口（松江路本線上）、一江街及南京東路二段交岔</p>	<p>B</p> <p>1. 本案9月份再追進度，6月-8月權責機關免列席。</p> <p>2. 繼續列管(水利處、新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p>

口(東北側及西北側之轉角處)新增側溝事宜,已請水利處評估新設側溝可行性後函復相關單位。

本案後續擬由水利處評估辦理新增側溝相關事宜,建請解除新工處列管事項。

衛工處114年2月6日北市工衛設字第1143012812號

新增側溝非衛工處權管業務。

衛工處114年3月7日北市工衛秘字第1143068026號

本案後續擬由水利處評估辦理新增側溝相關事宜,建請解除衛工處列管事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114年2月27日北市字第1141091388號

經查旨案高壓人孔共46支引出管且孔內供電饋線甚多,若遷移該孔將影響眾多用戶,且需埋設46支6英吋管由新設人

孔至南北側對應及156巷內對應人孔,又巷口淺埋管線眾多,致無法新設高壓人孔及管路,故評估本案高壓人孔遷移不可行。

水利處114年4月會議說明

預計114年9月進場,12月完工。

新工處114年4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2730號、114年5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7985號

本案後續擬由水利處評估辦理新增側溝相關事宜,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新工處列管事項。

衛工處114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74987號

本處已於5月2日拜訪里長取得同意解列單,建請解除列管。

水利處114年5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28932號函、水利處114年6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34466號:

依據會勘結論,本處規劃於中山區中吉里松江路150、156巷口及南京東路2段一江街口(東北及西北側)共計3處新設排水溝渠,並納入114年度標案排序辦理。預計114年9月進場,12月完工。

			<p>新工處114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7471號</p> <p>本案後續擬由水利處評估辦理新增側溝相關事宜，暫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11404 提案4	中原里 辦公處	<p>建請處理中原公園西南角外側（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381地號），遭民眾長期以花盆及汽車佔用道路</p> <p>（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新工處、中山區公所、法務局）</p>	<p>新工處114年2月12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43009521號</p> <p>經查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381地號為私人土地，本處目前無徵收計畫，建請申請鑑界，請民眾勿將花盆及汽車停置於該地鑑界區之外。並請里長勸進地主參與本市容積代金競標。114年土地公告現值 384,000元 / m²，預估114年參與代金標購價格約為172萬8,000元。預估114年徵收補償費，市價徵收以公告現值3倍粗估約為1,728萬元。</p> <p>環保局114年2月10日北市環綜字第1143016185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案址遭民眾長期以花盆及汽車佔用道路，執行清除取締移動式道路障礙物（路霸）及查報有牌廢棄車輛，均由本府警察局取締，本局配合清理移置。 2. 經查中原公園西南角外側該地為未徵收道路用地，本局於114年2月6日下午通知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派出所上開情事，並請儘速至案址針對花盆張貼清理公告及有牌廢棄車輛張貼清理通知，請物主及車主限期自行清理移置，若屆期未清理佔用，後續本局即配合分局協助移除，以維護市容整潔。 3. 本局中山區隊胡分隊長另於114年2月7日親自向羅崇華里長說明並取得理解，已同意解列。 4. 另環保局已於114年2月3日派員至案址執行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另於2月4日上午進行環境消毒作業，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加強巡檢，以維護環境衛生。 <p>交工處114年2月1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19914號</p> <p>經查建議中原公園西南角外側花盆</p>	<p>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區公所發文都發局及法務局確認該私地之分區使用限制。 2. 本案繼續列管（新工處、中山區公所、法務局）。

及汽車佔用道路處，涉本處部分為樹叢旁禁制標誌遷移，本處將拆除桿件調整改為附掛於路燈上，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交工處114年3月5日1143025550號

經與里辦公處確認，將配合於案址禁止禁入改以附掛方式辦理，已錄案辦理。

法務局114年2月8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04337號

1.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第82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按系爭土地倘為已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且有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之情事，應由本府警察局依上開規定為排除障礙等相關處置。

2. 次按都市計畫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一、道路……。」第51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另按系爭土地如屬未經徵收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未供公眾通行，依上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不妨礙開闢道路之目的下，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中山區公所經建課114年2月12日、114年4月17日、114年5月20日

1. 案址中原公園西南角外側（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381地號），遭民眾長期以花盆及汽車佔用道路部分，經查「臺北地政雲」為道路用地之私有地，涉及地界範圍問題，建請

		<p>新工處協助釐清。</p> <p>2. 本案非本所權責，建請解除列管。</p> <p><u>交工處114年4月2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33560號</u></p> <p>經查建議中原公園西南角外側花盆及汽車佔用道路處，涉本處部分為樹叢旁禁制標誌遷移，本處已於3月12日拆除桿件調整改為附掛於路燈上，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u>新工處114年4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2730號</u></p> <p>本案本處已提出鑑界申請，目前尚待地政局作業中。</p> <p><u>新工處114年4月會議說明</u></p> <p>已提出鑑界申請，目前尚待地政局作業中。</p> <p><u>新工處114年5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7985號</u></p> <p>本處業於114年3月13日向本府地政局申請鑑界，目前尚待地政局辦理中。</p> <p><u>法務局114年5月8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18756號:</u></p> <p>按都市計畫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一、道路……。」第51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查本案前經新工處查明系爭土地屬未經徵收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上開規定，倘系爭土地現未供公眾通行，土地所有權人得於不妨礙開闢道路之目的下，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p> <p><u>新工處114年5月會議說明</u></p> <p>預計6月5日10:00辦理鑑界</p> <p><u>法務局114年6月2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23497號</u></p> <p>查依新工處114年5月市容會報會議說明，本案地號土地預計114年6月5日辦理鑑界，因本案尚待相關權管機關調查釐清事實，爰如後續辦理</p>	
--	--	---	--

		<p>涉及法令適用疑義，本局會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提供必要協助。</p> <p>新工處114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7471號</p> <p>本處業於114年3月13日向本府地政局申請鑑界，預計114年6月5日辦理現場鑑界。</p> <p>新工處114年6月13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43053448號</p> <p>經中山地政鑑界結果，是本市道路占用私地較多，而私地占用部分僅一小部分(約1平方米)，已請與地主溝通請將盆栽移走。</p> <p>新工處114年6月20日 mail 轉知里長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與里長溝通，里長表示請地政機關確認該私地之地目及使用分區。 2. 若此私地為道路用地，請法制局確認道路用地之私地可否設私人物品於其上。 <p>經建課114年6月19日 mai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址中原公園西南角外側(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381地號)，遭民眾長期以花盆及汽車佔用道路部分，經查「臺北地政雲」為道路用地之私有地，涉及地界範圍問題，建請新工處協助釐清。 2. 本案非本所權責，建請解除列管。 <p>中原里辦公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p> <p>該私地係屬於道路用地亦或是未提供公共使用之私地？若為道路用地之私地，可否設置私人物品？請相關單位釐清。</p>			
11404 提案9	聚葉里 辦公處	<p>建請將聚葉里之「聚葉公園」和「新興公園」名稱互換，以利清楚辨識</p> <p>(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結論：</p>	<p>中山區公所114年2月12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公園更名作業程序，依「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應由公園周邊行政里里長取得百分之五里民連署後，向本所提出申請辦理。 2. 本所並已向里長說明上述作業程序，里長表示知悉，後續將依程序連署後再申請，表示申請前不提案列管。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經建課提供連署書格式 2. 繼續列管(中山區公所)

		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中山區公所)	<p><u>中山區公所114年4月17日、114年5月20日、經建課114年6月19日 mail</u></p> <p>1. 有關公園更名作業程序，依「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應由公園周邊行政里里長取得百分之五里民連署後，向本所提出申請辦理。</p> <p>2. 本所並已向里長說明上述作業程序，里長表示知悉，後續將依程序連署後再申請。</p> <p><u>聚葉里辦公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u> 請區公所提供連署書之格式</p>		
11404 提案10	劍潭里 辦公處	<p>綠美化本里通北街65巷15弄1號前及旁邊之廢棄閒置公家機關土地</p> <p>(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國防部軍備局、國產署北區分署、經建課、產發局)</p>	<p><u>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114年2月19日備工土管字第1140002364號</u></p> <p>案內編號10劍潭里黃開芳里長提案「綠美化本里通北街65巷15弄1號前及旁邊之廢棄閒置公家機關土地」乙案，涉及「博愛營區」坐落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42地號乙筆部分國有土地，經初步評估可依財政部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由貴公所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並應以訂定契約規範使用，相關細節由本中心所屬北部工營處擇期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後，再行辦理。</p> <p><u>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114年3月12日備北工營字第1140002363號</u></p> <p>檢送綠美化臺北市中山區通北街65巷15弄1號前即旁邊之廢棄閒置公家機關會勘紀錄</p> <p><u>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2月12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029770號</u></p> <p>案涉本署經管同區北安段四小段42-1地號國有土地，地上似非廢棄閒置之土地，有通北街65巷17弄2號等多筆私有建物，且與本分署間成立基地租約，按期繳納租金，惠請貴所先行釐清綠美化範圍。</p> <p><u>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2月21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85011090號</u></p> <p>貴所申請受託管理臺北市中山區北</p>	B	繼續列管(國產署、產發局、中山區公所)

安段四小段42-1地號國有土地施作綠美化一案，為確認委託管理綠美化範圍，本分署訂於114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辦理現場會勘，屆時請派員與勘。

本次會勘係由本分署勘估科勘查人員王先生至現場辦理勘查作業（電話：27814750轉1209）。

產業發展局114年4月1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2107號

1. 經查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114年3月6日會勘結論，旨案待中山區公所提供北安段四小段42地號之使用計畫、範圍面積、使用期間，函請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審核後續辦（附件）。

2. 經詢中山區公所表示，旨案簡易綠美化範圍面積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釐清，爰此，本局配合派員出席會勘說明依「臺北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辦理。

中山區公所114年4月17日

1. 北安段四小段42地號及42-1地號案，本所預定於114年4月25日依臺北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邀集產業發展局及土地管理機關會勘，協調綠美化方式及範圍。

2. 另國防部軍備局114年3月6日會勘紀錄所述「無償提供使用契約」與本所依前開要點申請簽訂「土地代管契約」不同，將於本所會勘時就契約內容再協調。

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4月17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16590號

業於114年3月6日現場會勘完竣，綠美化簽約事宜刻正辦理中

國防部軍備局114年4月22日國備工營字第1140108538號

本案使用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42地號部分土地，依財政部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1款規定，由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並依國防部令頒「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處理原則」，以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方式辦理，

認養期限為3年，期滿後再檢討辦理續約作業，請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提供計畫使用北安段四小段42地號土地範圍面積及開始使用時間，俾利辦理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簽訂事宜。

劍潭里辦公處114年4月會議說明

本案請盡快完成。

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4月30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39970號

114年4月21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85023440號函已檢送契約，未獲已用印之契約

國防部軍備局114年5月7日國備工營字第1140125321號

案內提案10「綠美化本里通北街65巷15弄1號前及旁邊之廢棄閒置公家機關土地」，經政務辦公室查復於114年4月25日完成現地會勘，貴公所申請簽訂「土地代管契約」與本部令頒「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處理原則」不符，故無法簽訂契約。

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5月15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59390號

1. 114年4月21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85023440號函已檢送契約，未獲已用印之契約。

2. 後獲中山區公所114年5月1日北市中建字第1143002599號函表示擬綠美化範圍與檢送已用印之委託管理契約內平面範圍圖有異，惠請本分署修正擬綠美化範圍。

3. 擬就依最新勘查圖表再行檢送更新後委託管理契約予中山區公所。

經建課114年5月20日 mail

本所業於114年4月25日邀集產業發展局及土地管理機關會勘，協調綠美化方式及範圍，會勘結論及目前辦理情形分別如下：

1. 北安段四小段42地號部分(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因無法依「臺北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規定簽訂土地代管契約，經與里辦公處協調後，本案不申請國有土地認養及代管施作綠美化案。

2. 北安段四小段42-1地號部分(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經勘查綠美化範圍與北區分署提供契約內平面範圍圖有部分差異，目前請北區分署協助修正本案契約內綠美化範圍後，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5月29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77950號

經查本次提案10，涉本署經管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42-1地號國有土地，前經貴所表示原契約內平面範圍圖有部分差異，請本分署協助修正本案契約內綠美化範圍後再行簽訂委託管理契約。本案刻正依最新勘查資料審辦委託管理案件中，併予說明。

產發局114年5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34121號、114年6月4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56011號

中山區公所已於114年4月25日辦理現勘，經洽里長確認申辦北安段四小段42-1地號國有土地之綠化(面積約15平方公尺)，俟區公所完成代管程序後，依錄案期程辦理簡易綠化。

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6月18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202590號

本案業以114年6月3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85033670號函檢送修正面積後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並獲貴所114年6月4日北市中建字第1143003309號函檢還已用印契約。爰本案仍請貴所依契約約定使用國有土地。

經建課114年6月19日mail

本所業於114年4月25日邀集產業發展局及土地管理機關會勘，協調綠美化方式及範圍，會勘結論及目前辦理情形分別如下：

1. 北安段四小段42地號部分(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因無法依「臺北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規定簽訂土地代管契約，經與里辦公處協調後，本案不申請國有土地認養及代管施作綠美化案。

2. 北安段四小段42-1地號部分(國有

			<p>財產署北區分署)： 已簽訂委託管理契約並於114年6月6日將契約1份檢還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並已副知產發局協助第1次施作綠美化。</p> <p>產發局114年6月會議說明 預計10月底進場，工期大約一個月</p>	
11404 提案11	松江里 辦公處	<p>建請移除錦北公園大型椰子樹，以避免傷害發生</p> <p>(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中山區公所.公園處)</p>	<p>中山區公所114年2月12日 案址錦北公園大型椰子樹之生長狀況尚無不佳情形，依據「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規定，尚不宜任意移除該樹，本所將於本年度預算辦理椰子樹疏枝修剪事宜。</p> <p>中山區公所114年3月10日 案址錦北公園大型椰子樹之生長狀況尚無不佳情形，依據「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規定，尚不宜任意移除該樹，本所將於本年度預算辦理椰子樹疏枝修剪事宜。另於114年2月27日下午區長親自至錦北公園勘察椰子樹生長狀況，若該樹不能移除，將評估在該樹下方增設保護鐵圍欄防護，提高該公園體健設施區域安全性。</p> <p>中山區公所114年4月17日 案址錦北公園大型椰子樹之生長狀況尚無不佳情形，依據「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規定，尚不宜任意移除該樹，本所將於本(114)年度預算辦理椰子樹疏枝修剪事宜，預定於本(114)年4月底前進場施工。</p> <p>經建課114年5月20日 mail 案址錦北公園大型椰子樹之生長狀況尚無不佳情形，依據「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規定，尚不宜任意移除該樹，本所已辦理完成椰子樹疏枝修剪事宜，建議解除列管。</p> <p>經建課114年6月19日 mail 案址錦北公園大型椰子樹之生長狀況尚無不佳情形，依據「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規定，尚不宜任意移除該樹，本所已於114年5月8日辦理完成椰子樹疏枝</p>	<p>B</p> <p>1. 請里幹事持續留意並定期巡查。 2. 繼續列管(中山區公所.公園處)。</p>

			修剪事宜，建議解除列管。 <u>里辦公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u> 本案再持續觀察		
11404 提案12	中庄里 辦公處	松錦2號公園遊具老舊，建請設置共融式遊具 (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中山區公所)	<u>中山區公所114年2月12日、114年4月17日</u> 案址松錦2號公園遊具老舊欲更新共融式遊具部分，考量114年度各鄰里公園維護經費之分配額度內恐無法列入案件評估辦理，後續將協助提報115年度鄰里公園改造專案補助計畫。 <u>中庄里辦公處114年4月會議說明</u> 何時會編列預算與執行？ <u>經建課114年5月20日mail、經建課114年6月19日mail</u> 本所已列入115年度概算送審，俟市議會審查通過後，預計於115年辦理。	B	繼續列管(中山區公所)
11401 提案2	正得里 辦公處	中山北路一段83巷雙號側道路側溝更新未按期程施工(水利處、衛工處)	<u>衛工處114年1月1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11117號、衛工處114年2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12668號：</u> 本案本處因案件排程不及，未按期程完成，後已於113年11月27日完成污水設施修復。 <u>水利處114年1月1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09860號</u> 本案原納入113年預算項下辦理，惟該年度預算用罄，故納入今年預算項下將盡速辦理。 <u>水利處114年1月會議說明</u> 本案預計於114年4月1日開工，於5月31日前完工，施作工程長度約90公尺，預計工期為45天。 <u>水利處114年2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12218號：</u> 本案本處已納入114年預算，預計114年3月中旬辦理施工前會勘。 <u>水利處114年2月會議說明：</u> 本案已於2月25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4月7日開工。 <u>正得里辦公處114年2月會議說明：</u> 1.請衛工處配合水利處施工。	B	1.請水利處及衛工處和里長確認要改善之項目及驗收時間。 2.繼續列管 (水利處、衛工處)

2.常有店家私接污水管排放廢水，請衛工處與店家宣導。

衛工處114年3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68340號

本案因案件排程因素以至於未按原訂工期完成，之後已於113年11月27日完成污水設施修繕。

水利處114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18181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2月25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4年4月7日開工

水利處114年3月會議說明：

預計114年4月7日開工，工期預計45天5月底前可完成。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3月會議說明：

請衛工處公文回覆時說明私接污水管是否有罰則？並查明店家是否有私接污水管排放廢水？將查察結果副知里辦公處。

衛工處114年3月會議說明：

是否私接污水管排放廢水要配合水利處4月7號開工才有辦法做清查的動作。

衛工處114年3月3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71304號

1. 本案俟水利處4月進場一併會同改善是否有阻礙水流之污水管及清查店家私排管線，限期改善並宣導裝設油脂截流器。

2. 另配合里長所提一併調整該巷框蓋突起嚴重共3顆。

水利處114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18181號、水利處114年4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22914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2月25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4年4月7日開工。

衛工處114年4月會議說明

1. 污水管改管工序調整已和水利處有共識，管線露出問題近日會處理。

2. 預計5月底前完工。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4月會議說明

1. 污水管都在前側溝導致排水不良問題請衛工處及水利處再積極協調及處理。

2. 自114年4月7日開工起後面皆無文

字敘述施工期程進度，希望答覆內容可以告知

衛工處114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74987號

1. 本案俟水利處4月進場一併會同改善是否有阻礙水流之污水管及清查店家私排管線，限期改善並宣導裝設油脂截流器。

2. 另配合里長所提一併調整該巷框蓋突起嚴重共3顆。

3. 歷程：

4月8日接獲水利處通知開始開挖。

4月11日接獲16之2號污水管破損後本處當日前往修復。

4月14日獲水利處通知於4月16日辦理工地協調。

4月18日本處依4月16日紀錄場勘旋即調料。

4月22日本處再次邀集廠商現勘並致電予里辦公室。

4月23日本處再次致電里長說明案情。

4月24日市容會報。

水利處114年5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28932號函

本案通報單已於114年4月7日申報開工進場施工，並於114年4月1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因有管線障礙待處理)，衛工處等相關單位同意配合進場改管，目前施工處施作改管中。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5月會議說明

1. 衛工處改管施工已完成，但馬路高低差問題尚未解決。

2. 工程期間里內交通及環境狀況不佳，請衛工及水利處盡快完工。

3. 側溝汙水管有灌漿工程但只做一段，不知道目前進度與工期為何？

衛工處114年5月會議說明

改管施工已告段落，也已提交里民施工同意書，馬路高低落差等水利處溝體完成後處理。

衛工處114年6月4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785361號

1. 本案俟水利處4月進場一併會同改善是否有阻礙水流之污水管及清查店家私排管線，限期改善並宣導裝

			<p>設油脂截流器。</p> <p>2. 另配合里長所提一併調整該巷框蓋突起嚴重共3顆。</p> <p>3. 歷程：</p> <p>4月8日接獲水利處通知開始開挖。</p> <p>4月11日接獲16之2號污水管破損後本處當日前往修復。</p> <p>4月14日獲水利處通知於4月16日辦理工地協調。</p> <p>4月18日本處依4月16日紀錄場勘旋即調料。</p> <p>4月22日本處再次邀集廠商現勘並致電予里辦公處。</p> <p>4月23日本處再次致電里長說明案情。</p> <p>5月15日本處彙整土地同意書並函文提供(北市工衛維西字第1143076447號);另本處改管完工。後續俟水利處通知進場配合框蓋高低差調平。</p> <p><u>水利處114年6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34466號:</u></p> <p>本案通報單已於114年4月7日申報開工進場施工,並於114年4月1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4年6月15日完工。另本處已於114年6月2日向里長說明。</p> <p><u>正得里辦公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u></p> <p>1. 側溝雖已完工但施工品質不佳,請積極改善。</p> <p>2. 請行文詳細敘明改善之項目及驗收時間。</p>	
11309 提案1	松江里 辦公處	民生東路二段147巷3號(海德堡大樓)住戶於社區大樓一樓防火巷內堆積雜物及設置鐵門阻擋逃生及避難出口。(建管處、警察局、環保局)	<p><u>環保局清潔隊113年9月16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33070462號</u></p> <p>1. 本局中山區清潔隊於113年9月12、13日派員前往現場,於現場告知該住戶勿於防火巷堆積雜物,並需定期維護環境整潔。</p> <p>2. 另有關防火巷堆積雜物,俟本府建管處完成張貼程序,本局後續協助辦理清運。</p> <p><u>建管處113年10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36號</u></p> <p>本處將於113年10月31日前往現場張</p>	B 本案持續列管。 (建管處、警察局)

貼禁止公告。

建管處113年10月23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166792號

依照片標示位置查詢竣工圖係屬社區之法定空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乃管理委員會之法定職務，本處即另發行政指導函予該社區管委會。

中山分局113年9月11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63227號、11月1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767752號、12月5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810242號、114年2月5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430435441號：

本案事涉防火巷內堆積雜物及設置鐵門阻擋逃生及避難出口一案，尚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

建管處113年12月2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194695號

經本處調閱上址之建築物套繪圖說，陳情地點係屬該社區法定空地，法定空地之管理使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合意為之，尚無涉違反建築法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宜。本處前已另發行政指導函與社區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建管處114年1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763號

本案經電洽里長表示社區住戶反映車道旁空地所設之門扇深鎖影響逃生，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是本案所述情事，亦屬社區管理委員會權責範疇，為維繫公寓大廈正常事務之運作，並避免侵害全體住戶權益，本處已於114年1月14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46073105號，發函社區共同協議（商）於社區大會決議門扇應如何處置。

建管處114年2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77993號：

1. 本案經調閱都發局83年航照圖，被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辨識搭建年

份，復經檢視現場照片並比對相關資料，尚無屬84年以後新違建之明確事證，依規定將現況拍照存證辦理。

2. 另住戶反映車道旁空地所設之門扇深鎖影響逃生一事，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是本案所述情事，亦屬社區管理委員會權責範疇，為維繫公寓大廈正常事務之運作，並避免侵害全體住戶權益，本處已於114年1月15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46073105號函請社區於社區大會社區共同協議（商）決議門扇應如何處置。

環保局清潔隊114年3月10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43024755號

經詢該轄區同仁得知里長要解除列管，後與里長和里幹事確認後皆表示會協助解除對環保局之列管。

建管處114年3月1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89043號：

本案業於114年3月3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46087872號函，訂於114年3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待會勘結束後依相關規定續處

建管處114年3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46092421號會勘紀錄：

案址違建現況尚難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妨礙消防救災之情事，後續由建管處依規定處理

松江里辦公處114年3月會議說明：

環保局清潔隊解除列管

建管處114年4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97769號

114年3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案址違建現況尚難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妨礙消防救災之情事，經調閱都發局83年航照圖，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搭建年份，尚無屬84年以後新違建之明確事證，本處依規定將現況拍照存證辦理。

中山分局114年3月10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430484641號、114年4月30

			<p>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430564402號： 該違規之行為權責單位非警方，無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適用範圍。</p> <p>建管處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08692號 114年3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案址違建現況尚難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妨礙消防救災之情事，經調閱都發局83年航照圖，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搭建年份，尚無屬84年以後新違建之明確事證，本處依規定將現況拍照存證辦理。</p> <p>松江里辦公處114年5月會議說明： 依據上次會勘結果有請建管處函知該社區管理委員會，將是否拆除鐵門之議題，納入下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討論，不知道建管處公寓科是否已發文管委會？</p> <p>建管處114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9427號 本處於114年6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17968號發行政指導函給管委會。</p>	
11308 提案4	松江里 辦公處	民權東路二段152巷5弄1-1號旁店家長期佔用防火巷堆積雜物垃圾及固定、非固定式路霸，嚴重影響防火巷防火避難動線及逃生安全。(建管處)	<p>消防局113年8月12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36118號 本案經派員現場勘查，案址應為民權東路2段152巷1號與松江路313巷22號之防火間隔（即防火巷），非本市計畫道路。該間隔長約103公尺、寬約2.8公尺，依「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評估結果，均不符合規劃消防通道或狹小巷道列管要件；有關防火間隔占用疑義，建議請權責機關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卓處。</p> <p>中山分局113年8月8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58341號 本案經查提案之照片，防火巷非屬道路範圍，尚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用。</p> <p>環保局113年8月12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33061304號 1. 本分隊已於8月7日派員前往巡查，部分垃圾已清理，惟多數堆</p>	A 本案解除列管。(建管處)

			<p>積雜物係為私人所有物品，本分隊無權移除。</p> <p>2. 本分隊於8月9日再次派員前往巡查，並將辦理狀況通報當地里長，里長同意結案解除列管。</p> <p>3. 後續如建管處或警察局以路霸張貼告示，公告期滿，物品所有人未移除，本分隊將派員協助，會同轄管單位清運。</p> <p><u>建管處113年8月29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154118號</u></p> <p>經查案址後方防火巷堆置雜物情事涉違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本處於近日前往現場張貼禁止公告，另函予相對人限期陳述意見，倘屆期仍未改善或提出陳述書，將依法續處。</p> <p><u>建管處113年9月2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9451號</u></p> <p>案址經113年9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62086號函請違規人限期改善，並經113年9月11日現場勘查違規行為人已改善完畢，建請里長解除列管。</p> <p><u>建管處113年10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36號</u></p> <p>案址明發機車行占用防火巷，已改善完畢建請解除列管。</p> <p><u>建管處113年12月2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194695號</u></p> <p>依據110年9月15日本府訂頒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優先查處原則」第二點、二：「(二) 前款以外之防火巷弄、防火間隔，有下列情形之一：1. 設置盆栽且未擺設整潔。」經本處派員至現場勘查，該址防火巷雜物規模非屬應列入優先查處之範疇，本處先予以拍照列管。另店家結構物是否涉及違建一事，本處釐清中。</p> <p><u>建管處114年1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763號</u></p> <p>經查中山區松江路313巷22號1樓後違建，前已發函限期違建所有人於114年2月21日自行拆除。</p>	
--	--	--	---	--

建管處114年2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77993號：

1. 本市違建拆除作業，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違建經完成查報程序後，皆錄案交由本處拆除區隊依序排定期程執行拆除，合先敘明。
2. 經查中山區松江路313巷22號1樓後違建，前已發函限期違建所有人於114年2月21日自行拆除。

建管處114年3月1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89043號、建管處114年4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97769號

1. 本市違建拆除作業，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違建經完成查報程序後，皆錄案交由本處拆除區隊依序排定期程執行拆除，合先敘明。
2. 經查中山區松江路313巷22號1樓後違建，前已發函限期違建所有人於114年2月21日前自行拆除，惟仍未見自行處理進度，本處再發函限期於114年4月10日前自行拆除。

建管處114年4月會議說明

再次發函114年6月3日強制拆除

建管處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08692號

1. 本市違建拆除作業，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違建經完成查報程序後，皆錄案交由本處拆除區隊依序排定期程執行拆除；另本府為解決違建爭議案，基於公開透明、增加社會參與之處理原則，訂定「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委員會及要點)，如違建人對違建查報認定、拆除執行有任何疑義，除前述要點第十點之情形外，得於強制拆除前一日前向委員會申請審議，本處並依規定俟會議結論上網公告後續處，合先敘明。
2. 經查中山區松江路313巷22號1樓後違建，前已發函限期違建所有人於114年2月21日、4月10日前自行拆

			<p>除，惟仍未見自行處理進度，本處訂於114年6月2日執行拆除。</p> <p>建管處114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9427號</p> <p>1. 本市違建拆除作業，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違建經完成查報程序後，皆錄案交由本處拆除區隊依序排定期程執行拆除，合先敘明。</p> <p>2. 經查本處前以中山區松江路313巷22號1樓後之地址查報在案，已於114年6月4日由違建所有人自行改善拆除後，本處依規定辦理結案，建請解除列管。</p>		
11305提案9	朱園里辦公處	<p>祈請發揮信賴保護原則，兼顧朱園里及台北市都市計畫利益，同時列管台北啤酒工場都更案。</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都發局)</p>	<p>都發局113年5月 e-mail 答復：</p> <p>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p> <p>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p> <p>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續經113年4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4次會議審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p> <p>都發局113年7月12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9977號暨113年8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58786號暨113年9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67330號</p> <p>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p>	C	<p>1. 請都發局於下次開會前針對里長訴求研議可行性並函復里辦公處。</p> <p>2. 本案持續列管。(都發局)</p>

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續經113年4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4次會議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並依該次會議決議，於113年7月18日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本府尊重委員討論結果。

4.有關里長於113年6月25日會上提及，新計畫案內附件二會議紀錄有關內政部次長112年7月25日來拜會本府，請本局查證本府是日是否有同意新方案。經本局了解，新變更案係由時任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112年6月21日召會獲致共識，決議後續本案由中央主導都市計畫逕為變更；時任內政部花敬群次長112年7月25日偕相關機關拜會本府，係就撤回原變更案，以及後續新變更案公展行政程序事宜請本府協助，未涉及新變更案方案內容討論。新變更案續經時任行政院張景森政委112年9月25日再次召開會議討論，本府未參與前開2次行政院會議。是以，原變更案撤案決定及新變更案方案業於前開行政院會議確定，本府於新變更案之角色，係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

畫作業要點」代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行政程序。

都發局113年10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75204號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並經113年4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4次會議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並依該次會議決議於113年7月18日組成專案小組討論，續經內政部都委會於113年9月10日召開第1063次會議討論，本府尊重委員討論結果。

都發局113年11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81250號、12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88624號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

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4月16日召開第1054次會議、113年9月10日召開第1063次會議審議在案，並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本府尊重委員會決議。

都發局114年1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95248號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並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公告發布實施。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

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4月16日召開第1054次會議、113年9月10日召開第1063次會議審議在案，並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本府尊重委員討論結果。

4.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並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公告發布實施。

5. 本局業於114年1月17日至區公所偕同區長向里長說明。

都發局114年3月11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16696號、都發局114年4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23308號：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4月16日召開第1054次會議、113年9月10日召開第1063次會議審議在案，並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本府尊重委員討論結果。

4.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並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公

告發布實施。

5. 本局業於114年3月10日至區公所偕同區長向里長說明。

都發局114年5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31478號

1.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

2.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核定並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前揭主要計畫係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核定，本府並依同法第21條公告發布實施，尚無法由本府逕行撤銷。

3. 前揭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局前於114年1月17日、3月10日配合中山區公所排定時間向里長詳細說明本案變更歷程及行政救濟相關規定。

都發局114年6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39654號

1.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

2.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核定並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前揭主要計畫係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核定，本府並依同法第21條公告發布實施，尚無法由本府逕行撤銷。

3. 前揭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局前於114年1月17日、3月10日配合中山區公所排定時間向里長詳細說明本案變更歷程及行政救濟相關規定。

4. 本局業於114年4月17日致電里長，並於114年4月24日市容會報時當面向里長說明。

			<p>5. 經查本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114年度都訴字第000002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事件，後續將配合相關訴訟法定程序辦理。</p> <p>朱園里辦公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 都市計畫變更方案犧牲臺北市民的利益，顯有行政上的程序疏失，本案已進入法律程序，都發局身為地方自治團體基於臺北市民的利益應是原告而非被告之角色。</p> <p>都發局114年6月會議說明： 本案係由內政部依照權責逕行變更都市計畫法，目前工會已針對都市計畫案提出訴訟，若涉及本局權責會再配合辦理。</p>	
11305 提案11	正得里 辦公處	<p>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及公園旁國產署綠地及籃球場維護。</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公園處.產發局)</p>	<p>公園處113年4月12更新</p> <p>一、113年4月12日與里長現場確認下列事項： (一)、綠美化設計部分：112年度已於4-6區更新部分灌木，如公園入口新植紅花扶桑、兒童遊戲場旁新植金英樹、地毯草及麥門冬等；113年度里長希望於公園內4-6區更新灌木地被，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 (二)、華山公園原有天津街側涼亭預計於113年度申請建照，預計114年上半年施工，涼亭面積約35平方公尺，於設計繪圖後與里長討論。 (三)、體健設施已於113年4月12日完成增設體健設施-腹肌板、腰背按摩器等共2座體健設施。連同112年度共增設5組。</p> <p>二、113年4月15日邀請2位專家學者與里長現場確認事項：里長原希望移植4株樹木，以避免樹木竄根影響地坪高低差。經現場專家學者判斷並非樹木竄根影響，係因透水鋪面長期水滲透有些微不均勻沉陷，將先就有安全疑慮的地坪進行改善。</p> <p>公園處圓山所 鄭皖文(綠化) 2585-0192分機213(綠化)</p> <p>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p> <p>1. 113年4月12日與里長確認綠化將</p>	<p>B</p> <p>1. 請公園處一周內函復里辦公處各項施工工期副知本所。 2. 本案持續列管。 (公園處.產發局)</p>

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更新灌木地被，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 113年4月12日完成；四棵樹移植部分經113年4月15日邀請 2 為專機學者現勘確認，非受樹木竄根影響，為鋪面滲水不均勻沉陷，會先處理地坪改善。

2. 華山籃球框已於 5/24 完成修繕，華山 6 區空地已安排割草修剪，預計 6/30 完成

113年7月公園處會議說明：有關華山公園植栽部分預計於113年10月底前完成。

113年7月正得里辦公處會議說明：請公園處將籃球場 PU 地板重新鋪設並請提供施作期程。

公園處113年8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3582號

1. 113年4月12日與里長確認綠化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更新灌木地被，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 113年 4 月 12 日完成；四棵樹移植部分經 113 年 4 月 15 日邀請 2 位專家學者現勘確認，非受樹木竄根影響，為鋪面滲水不均勻沉陷，會先處理地坪改善。

2. 華山籃球框已於 5/24 完成修繕，華山 6 區空地已安排割草修剪，預計 6/30 完成

公園處113年8月26日電子郵件：

113年6月17日已與里長確認設計繪圖及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後續將開單陳核。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113年4月12日完成。地坪更新部分於113年7月份重新系統列案排工修繕。

正得里辦公處113年8月現場表示：有關空地已安排割草修剪、籃球場籃框剝落、PU 地坪龜裂以及涼亭設計更新等問題，請公園處協助處理後答復。

公園處113年10月現場說明：

1. 本案綠美化部分已於10月初完成綠美化，另涼亭設計更新部分已跟里長會勘完後確認形式並設計圖說，預計於114年上半年進行施工。
2. 地坪龜裂部分預計於114年進行整平及花臺拆除。
3. 籃球場籃框剝落問題將再請廠商協助並向里辦公處另外說明。

正得里辦公處113年11月現場表示：

請公園處協助列出各項維護作業施工工期並答復。

公園處113年1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0135號

綠化部分已於113年10月完成。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113年4月12日完成。空地灌木修剪部分已於113年11月27日前完成。本案里長提及籃球場 PU 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預計114年6月30日前完成，後續會先於113年12月31日前將鐵絲網樣式與里長確認。

公園處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76546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 PU 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鐵絲網樣式已於113年12月27日與里長確認。

114年2月正得里辦公處會議表示：

請公園處依照期程辦理。

公園處114年2月1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6934號、公園處114年3月

1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11967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 PU 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 114 年預約工程施作，預計 114 年 6 月 30 前完成，鐵絲網樣式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與里長確認。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3月會議說明：

綠地及涼亭何時施工?再請權責單位將辦理最新進度副知里辦公處。

產發局114年3月會議說明：

綠地部分已完成招標，預計兩個月內施工

公園處114年4月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30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 PU 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預計114年6月30前完成，鐵絲網施工中，涼亭部分目前正在申請建造執照，通過後才能進行施工。

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4月17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16590號

114年4月11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85020270號函已檢送契約，未獲已用印之契約。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4月會議說明：

鐵絲網尚未施工請給施工期程。

公園處114年4月會議說明：

目前暫先修繕裂縫中，之後會處理鐵絲網，鐵絲網材料尚未進場預計5月初會開始施工。

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4月30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39970號

已獲中山區公所114年4月22日檢還已用印之契約，契約存續期間請依契約規定徑處。

公園處114年5月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38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 PU 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鐵絲網已請廠商盡速施工，預計114年5月30前完成，涼亭部分目前正在申請建造執照，已發文建管處申請，通過後再進行施工。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5月會議說明：

1. 施工期間籃球場完全無法使用，請公園處公告里民知悉並盡快完工。
2. 籃球場 PU 裂縫更新尚未有期程通知。

		<p><u>產發局114年4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12331號、產發局114年5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34123號、114年6月4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56012號</u></p> <p>公園旁國產署綠地（正義段三小段718-1、691-2地號），本局已於114年3月25日洽里長說明設計圖，預計114年6月底之前進場施作。</p> <p><u>公園處114年6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29731號</u></p> <p>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PU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鐵絲網已請廠商盡速施工，預計114年7月31前完成，涼亭部分目前正在申請建造執照，已發文建管處申請，通過後再進行施工。</p> <p><u>產發局114年6月會議說明：</u> 預計6月底進場施工，9月完成。</p> <p><u>正得里辦公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u> 1. 6月底進場，9月才能完工，里辦公處9月要辦中秋節活動，請盡快完工並於施工期間注意周遭店家及住戶之安全。 2. 涼亭的建造執照何時可以下來？公園處是何時送件？何時可以進場施工？有無明確的時間點？</p> <p><u>公園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u> 涼亭部分目前正在申請建造執照，會再詢問送件及進場時間。</p>		
11305 提案12	康樂里 辦公處	<p>康樂里位處晶華欣欣商圈，因停車空間不足，建請在康樂公園闢建地下汽機車停車場，以紓解停車問題。</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p>	<p><u>公園處113年3月20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33011567號</u></p> <p>屆時配合停車管理工程處評估後憑辦。</p> <p><u>停管處113年5、6月 e-mail 答復：</u> 1、查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p>	D 1. 本案改季追案，請各單位8月份更新資料進度。 2. 本案持續列管。（停管處、公園處、都發局）

		<p>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停管處、公園處、都發局)</p> <p>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p> <p>2、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113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20億7,667萬3,620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p> <p>3、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內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0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350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p> <p>4、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公園使用，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關建敬業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p> <p>5、另查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p> <p><u>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u></p> <p>本處配合停管處評估後辦理後續事宜。</p> <p><u>停管處113年7月11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75813號函：</u></p> <p>1. 查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p>	
--	--	---	--

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 6,690 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 150 席汽車停車位。

2. 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 113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 20 億 7,667 萬 3,620 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

3. 查 111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康樂公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 0.91、供需差為 329；周邊 300 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 1.46、供需差為 944。另周邊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 30 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 350 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

4. 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公園使用，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關建康樂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

5. 另查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 113 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 113 年 4 月 19 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

停管處 113 年 12 月 6 日 北市停企字第 1133115791 號

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向里長說明，里長要求持續列管。

公園處 113 年 8 月 6 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 1133043582 號、10 月 9 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 1133056947 號、12 月 5 日 北市工

**公護字第1133000135號、114年1月7日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76546號**

本處配合停管處評估後辦理後續事宜。

**停管處114年1月8日北市停企字第
1133124270號、停管處114年2月7日
北市停企字第1143036004號：**

1. 已於114年1月6日向里長說明如下：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
2. 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
3. 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113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20億7,667萬3,620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
4. 次查111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0.91、供需差為329；周邊300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1.46、供需差為944；另周邊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0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350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

5. 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關建康樂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

6. 本處於114年1月17日下午2時30分至康樂里辦公室拜訪里長，就上述資料說明辦理情形，里長表示持續列管。

都發局114年1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95248號

1. 查案址係屬「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須依目的事業法令作指定目的之使用，或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有關本案設置停車場需經停管處評估是否有設置需求後，取得公園處同意或向該處申請多目標使用。

2.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訂有開挖比率不得超過50%係適用於全國之一致性規定，本案仍先由停管處評估該地區是否有停車場設置之需求，並基於現行各相關法令研議適當之處理方式。

3. 倘停管處及公園處考量實務執行情形認為有法令檢討修正之需要，建議仍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用地主管機關逕向該法令主管機關反映。

4. 本案將俟里長時間確認後，偕同停管處、公園處向里長說明辦理現況。

都發局114年2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08348號：

1. 查案址係屬「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須依目的事業法令作指定目的之使用，或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有關本案設置停車場需經停管處評估是否有設置需求後，取得公園處同意或向該處申請多目標使用。

2.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訂有開挖比率不得超過50%係適用於全國之一致性規定，本案仍先由停管處評估該地區是否有停車場設置之需求，並基於現行各相關法令研議適當之處理方式。

3. 倘停管處及公園處考量實務執行情形認為有法令檢討修正之需要，建議仍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用地主管機關逕向該法令主管機關反映。

4. 本局業於114年1月17日偕同停管處、公園處至里辦向里長說明辦理現況。

康樂里辦公處114年3月會議說明：

地方有停車需求請權管單位再研議協商並提意見給中央評估現行法令修正之可能性

停管處113年8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84591號、9月9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92860號、10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01167號、11月5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07991號、114年3月10日北市停企字第1143044839號、114年4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43051645號、114年5月5日北市停秘字字第1143059858號

1. 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 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 席汽車停車位。

2. 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

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

3. 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113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20億7,667萬3,620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

4. 次查111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0.91、供需差為329；周邊300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1.46、供需差為944；另周邊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0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350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

5. 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關建康樂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

都發局113年8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58786號、都發局114年3月11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16696號、都發局114年5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31478號、都發局114年6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39654號

1. 查案址係屬「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須依目的事業法令作指定目的之使用，或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有關本案設置停車場需經停管處評估是否有設置需求後，取得公園處同意或向該處申請多目標使用。

2.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訂有開挖比率不得超過50%係適用於全國之一致性規定，本案仍先由停管處評估該地區

			<p>是否有停車場設置之需求，並基於現行各相關法令研議適當之處理方式。</p> <p>3. 倘停管處及公園處考量實務執行情形認為有法令檢討修正之需要，建議仍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用地主管機關逕向該法令主管機關反映。</p> <p><u>公園處114年2月1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6934號、公園處114年3月1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20號、公園處114年4月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30號、公園處114年5月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38號、公園處114年6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29731號：</u></p> <p>康樂里位處晶華欣欣商圈，因停車空間不足，建請在康樂公園闢建地下汽機車停車場，以紓解停車問題部分，本處配合管處辦理後續事宜。</p>	
11305 提案15	圓山里 辦公處	<p>是否開放圓山周邊相關單位汽車停車空間及未使用時段車位予圓山里民使用可行性。</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產發局、公運處、公園處、文化局、停管處)</p>	<p><u>產發局113年3月14日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33018988號</u></p> <p>已於113年3月6日下午4時致電葉里長，說明本局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僅管有場館三處（夢想館、健康體驗館及生活館），並無停車格或停車空間，如於該區有停車需求，可詢問新生園區管理單位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p> <p><u>公運處113年3月14日北市運般字第1133039609號</u></p> <p>1. 中山站計程車服務站為計程車專用運輸服務場站，依規定僅提供計程車駕駛暫時停車休息使用。</p> <p>2. 另服務站停車空間係24小時開放計程車使用，尚無未使用時段車位供周邊里民停車。</p> <p><u>公園處113年3月20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33011567號</u></p> <p>旨案臺北市立美術館為美術館權管，中山計程車服務站為公運處權管，夢想館周邊為產發局權管，本處尚無閒置空間供民眾使用。</p> <p>花博公園新生園區辦公區域共28席</p>	<p>D</p> <p>1. 增列交工處。</p> <p>2. 請權管單位回復本所工務所拆除後規劃為停車空間之可行性。</p> <p>3. 本案持續列管。(產發局、公運處、公園處、文化局、停管處、交工處)</p>

汽車停車位，其中殘障車位1席、公務車6席、其他為員工及洽公民眾使用，無法另提供。

文化局113年3月12日北市文化秘字第1133010116號

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所設置位於中山北路三段側之臨時停車場（停車場登記證號：第2819-1號），開放所有民眾及里民使用，為24小時對外開放之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小型車平日計時收費每小時30元；例假日計時收費每小時40元，機車免費，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停管處113年3月18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4609號

一、查臺北市立美術館權管之平面停車場已對外開放、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僅供停放計程車使用，夢想館現況無規劃停車空間。

二、建請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及夢想館評估，依本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開放基地內閒置空間或未使用之停車時段，對外開放停車場。

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

本處於113年5月10日邀集水利、新工、停管處於舊兒育水門臨玉門街口會勘確認該地段是否可做為停車場供里民使用，現場因水利處辦理「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無法提供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使用。

文化局113年6月份 e-mail 答復：

北美館擴建工程所設置位於中山北路三段側之臨時停車場（停車場登記證號：第2819-1號），開放所有民眾及里民使用，為24小時對外開放之收費停車場。

文化局113年7月4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33027012號

北美館擴建工程所設置位於中山北路三段側之臨時停車場已開放所有民眾及里民使用，為24小時對外開放之收費停車場。

公運處113年7月9日北市運般字第1133058549號

1. 中山站計程車服務站為計程車專用運輸服務場站，依規定僅提供計程車駕駛暫時停車休息使用。

2. 另服務站停車空間係24小時開放計程車使用，尚無未使用時段車位供周邊里民停車。

3. 113年7月2日已電洽圓山里葉里長說明。

產發局113年7月3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27550號暨113年8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29912號

已於113年6月24日致電葉里長，說明本局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僅管有場館三處（夢想館、健康體驗館及生活館），並無停車格或停車空間。

公園處113年8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3582號、1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0135號、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76546號

本處於113年5月10日邀集水利、新工、停管處於舊兒育水門臨玉門街口會勘確認該地段是否可做為停車場供里民使用，現場因水利處辦理「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無法提供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使用。113年7月2日已電洽圓山里葉里長說明。

產發局113年9月4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31926號、10月9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34068號、11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35876號、12月5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37991號、114年1月9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40436號

已於113年8月13日拜訪葉里長，說明本局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僅管有場館三處（夢想館、健康體驗館及生活館），並無停車格或停車空間。

停管處10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01167號、11月5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07991號、12月6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15791號、1月8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24270號、停管處114年2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43036004號

1. 查臺北市立美術館權管之平面停車場已對外開放、中山計程車服務

站僅供停放計程車使用，夢想館現況無規劃停車空間。

2. 建請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及夢想館評估，依本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開放基地內閒置空間或未使用之停車時段，對外開放停車場。

3. 另查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議紀錄，辦理「有關舊兒育玉門街水門外空間予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使用可行性案」現場會勘，惟現況本府工務局水利處已於里辦公處建議規劃停車空間之地點設置工務所，以辦理抽水站改善工程，預計於116年完工，故無法於里辦公處建議之地點增設停車空間。

4. 本處已於114年1月6日致電葉里長說明。

5. 本處於114年1月15日至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件辦理情形，查圓山里111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圓山里周邊500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0.91、供需差為51；周邊300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1.03、供需差為-61，汽車停車需求尚屬平衡。

文化局113年12月2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33043453號、114年1月3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33047340號

北美館擴建工程所設置位於中山北路三段側之臨時停車場已開放所有民眾及里民使用，為24小時對外開放之收費停車場。北美館擴建工程興建完成將有地下停車場，容納401輛小客車、312臺機車開放民眾使用，預計117年底啟用。

113年10月18日北美館王館長已向里長說明未來擴建工程完工將有停車場可開放使用。

因北美館擴建工程已在執行中，建請本局於本案解除列管。

公園處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76546號、1月16日北市工公護

字第1143002648號

是否開放圓山周邊相關單位汽車停車空間及未使用時段車位予圓山里民使用可行性部分，本處於113年5月10日邀集水利、新工、停管處於舊兒育水門臨玉門街口會勘確認該地段是否可做為停車場供里民使用，現場因水利處辦理「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預計116年完工，無法提供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使用；本案於114年1月15日由區長召會討論可行性，其中有關舊兒育水門臨玉門街口地段空地部分，該空地臨大龍段一小段662-2、662-3、663、663-1為新工處權管，臨大龍段一小段658地號水門外為114水利處權管，建議請水利及新工處參與會報一併討論該空地可行性。

公運處114年2月7日北市運般字第1143034285號

1. 中山站計程車服務站為計程車專用運輸服務場站，依規定僅提供計程車駕駛暫時停車休息使用。
2. 另服務站停車空間係24小時開放計程車使用，尚無未使用時段車位供周邊里民停車。
3. 檢送中山計程車服務站113年12月份時使用率報表1份供參。

產發局114年2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168391號：

已於113年8月13日拜訪葉里長，說明本局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僅管有場館三處（夢想館、健康體驗館及生活館），並無停車格或停車空間。本案中山區公所已於114年1月15日邀集里長及各單位召開會前會討論，惟當日里長因故未出席，故中山區區長於會上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區長將擇期向里長說明。（本局資料先前已於113年8月13日提供里長，本次紙本資料亦於114年1月15日現場提供區長）。

產發局114年3月1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192061號、產發局114年4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12332號

本局已於113年8月13日拜訪葉里

長，說明本局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僅管有場館三處（夢想館、健康體驗館及生活館），並無停車格或停車空間。本案中山區公所已於114年1月15日邀集里長及各單位召開會前會討論，惟當日里長因故未出席，區長將擇期再向里長說明。

停管處114年3月10日北市停企字第1143044839號、停管處114年4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43051645號、114年5月5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059858號

1. 查臺北市立美術館權管之平面停車場已對外開放、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僅供停放計程車使用，夢想館現況無規劃停車空間。
2. 建請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及夢想館評估，依本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開放基地內閒置空間或未使用之停車時段，對外開放停車場。
3. 另查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辦理「有關舊兒育玉門街水門外空間予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使用可行性案」現場會勘，惟現況本府工務局水利處已於里辦公處建議規劃停車空間之地點設置工務所，以辦理抽水站改善工程，預計於116年完工，故無法於里辦公處建議之地點增設停車空間。
4. 本處於114年1月15日至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件辦理情形，查圓山里111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圓山里周邊500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0.91、供需差為51；周邊300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1.03、供需差為-61，汽車停車需求尚屬平衡。

產發局114年5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34122號

本局已於113年8月13日拜訪葉里長，說明本局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僅管有場館三處（夢想館、健康體驗館及生活館），並無停車格或停

車空間。本案中山區公所將再邀約里長說明，俟確認時間地點後再函知各單位出席。

公園處114年2月1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6934號、公園處114年3月1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20號、公園處114年4月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30號、公園處114年5月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38號：

是否開放圓山周邊相關單位汽車停車空間及未使用時段車位予圓山里民使用可行性部分，本處於113年5月10日邀集水利、新工、停管處於舊兒育水門臨玉門街口會勘確認該地段是否可做為停車場供里民使用，現場因水利處辦理「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預計116年完工，無法提供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使用；本案於114年1月15日由區長召會討論可行性，其中有關舊兒育水門臨玉門街口地段空地部分，該空地臨大龍段一小段662-2、662-3、663、663-1為新工處權管，臨大龍段一小段658地號水門外為水利處權管，建議請水利及新工處參與會報一併討論該空地可行性。

公園處114.5.19mail

是否開放圓山周邊相關單位汽車停車空間及未使用時段車位予圓山里民使用可行性部分，本處於113年5月10日邀集水利、新工、停管處於舊兒育水門臨玉門街口會勘確認該地段是否可做為停車場供里民使用，現場因水利處辦理「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預計116年完工，無法提供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使用；本案於114年5月9日由區長率員與里長報告進度，結論請停管處規劃增設新生北路三段停車格。

公運處114年3月7日北市運般字第1143040305號、114年4月1日北市運般字第1143044641號、114年5月2日北市運般字第1143050404號、114年6月4日北市運般字第1143056013號
編號11305提案15無更新進度。

停管處114年6月4日北市停企字第1143068343號

1. 查臺北市立美術館權管之平面停車場已對外開放、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僅供停放計程車使用，夢想館現況無規劃停車空間。
2. 建請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及夢想館評估，依本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開放基地內閒置空間或未使用之停車時段，對外開放停車場。
3. 另查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辦理「有關舊兒育玉門街水門外空間予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使用可行性案」現場會勘，惟現況本府工務局水利處已於里辦公處建議規劃停車空間之地點設置工務所，以辦理抽水站改善工程，預計於116年完工，故無法於里辦公處建議之地點增設停車空間。
4. 查圓山里111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圓山里周邊500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0.91、供需差為51；周邊300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1.03、供需差為-61，汽車停車需求尚屬平衡。
5. 另有關舊兒育水門臨玉門街口工程完工後設置停車場之可行性，查本府公園處113年5月10日辦理現場會勘，113年5月14日檢送會勘紀錄，因水利處於里辦公處建議規劃停車空間之地點設置工務所，以辦理抽水站工程，預計於116年完工，爰暫無法規劃停車空間，後續將俟中山區公所辦理會勘，本處配合協助評估。

產發局114年6月4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56013號

本局已於113年8月13日拜訪葉里長，說明本局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僅管有場館三處（夢想館、健康體驗館及生活館），並無停車格或停車空間。本案中山區公所已於114年

5月9日辦理現場會勘，會議結論為「請停管處規劃增設新生北路三段停車格」，無本局待辦事項。

公園處114年6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29731號

是否開放圓山周邊相關單位汽車停車空間及未使用時段車位予圓山里民使用可行性部分，本處於113年5月10日邀集水利、新工、停管處於舊兒育水門臨玉門街口會勘確認該地段是否可做為停車場供里民使用，現場因水利處辦理「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預計116年完工，無法提供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使用；本案於114年5月9日由區長率員與里長報告進度，結論請停管處規劃增設新生北路三段停車格。

停管處114年6月2日北市停企字第1143067281號會勘紀錄

1. 經現地勘查，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出入口西側之新生北路3段為雙向通行各1車道道路，且位於彎道處，考量行車安全，經評估不宜劃設路邊停車格。

2. 另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出入口東側之新生北路3段為2車道單行道，請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針對現地車流量評估是否可調整為1車道，俟確認可調整且車道分隔線塗除後，本處配合於適當位置規劃路邊停車格。

交工處114年6月1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44257號

考量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出入口上游之新生北路亦為1車道，本處將配合調整下游路段為1車道，並錄年度工程案辦理。

停管處114年6月17日北市停企字第1143071609號會勘紀錄

本處將俟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完成調整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出入口東側之新生北路為1車道後，配合規劃路邊汽車停車格。

中山區公所114年6月16日北市中民字第1143028688號會勘紀錄

1. 請區公所釐清舊兒育玉門街水門

			<p>外工務所之權管機關。</p> <p>2. 行文該管機關工務所拆除後改設為停車管理用地之相關意見。</p> <p>中山區公所114年6月20日北市民字第1143029063號</p> <p>請權管單位評估旨揭工程完工後水門外之工務所(大龍段一小段662-2、662-3、663、663-1、658地號)拆除並規劃為停車空間之可行性。</p>	
11206 提案1	正守里 陳育群 里長	<p>建請市府研擬蓄意塗鴉相關之罰則並依情節輕重加重處罰以遏止破壞市容之歪風，以維護臺北市容之整潔。(市民大道二段兩側(中山區及中正區)牆面及橋墩底下柱子)</p> <p>主辦機關：環保局 協辦機關：中山分局、法務局</p>	<p>環保局112年4月26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31748號</p> <p>一、本局針對塗鴉案件，已與警察局加強橫向聯繫，若查有違規塗鴉行為，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取締告發，依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裁罰準則」，本局持續審酌塗鴉顏料性質、面積及行為人累犯次數等情事，就個別案件計算從重裁罰額度最高至6,000元，並要求行為人限期清除改善，以維護市容。另針對既有塗鴉，本局亦要求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清除，若有需求亦可協請本局協助塗除。</p> <p>二、另針對市民大道周邊塗鴉，本局已要求新工處、文化部及周邊所有人清除，後續將持續加強派員巡查，以遏止違規行為，維護市容環境。(王筱嵐技士 1999#1783 曾紹豐分隊長2502-2264 蔡旻軒分隊長2332-0726)</p> <p>法務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法一字第1123017365號</p> <p>一、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均有針對違法塗鴉之處罰規定。因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較重，原則上應依該法裁處；實務上警察局如接獲檢舉，亦移由環保局辦理。爰環保局本得視情節為最高額度之處罰，亦得連續處罰，以昭炯戒。</p>	B 本案持續列管。(環保局、法務局、中山分局、新工處)

二、如認前開現行法律處罰過輕，可由環保局或警察局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建議修法。(法令事務第三科 廖珊億編審 27208889分機 7824)

112年9月25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66762號

有關建議提高塗鴉案件之罰鍰金額及環境教育時數部分，經本局112年8月24日函環境部建議參採修法，環境部業於112年9月18日函復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如附件)，本局將持續加強派員進行環境巡查，以遏止汙染行為，維護環境整潔。

112年11至113年3月法務局 e-mail 答復：

有關本會議案號11206提案1案件(下稱本案)，主辦機關環保局，中山分局及本局(法務局)列為協辦機關。

本局前已就本案建議得向中央建議修法，環保局業於112年8月24日函請環境部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並經環境部112年9月18日函復表示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詳來文附件1第7頁)，是本案目前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中山分局112年12月 e-mail 答復：

蓄意塗鴉相關之罰鍰，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

清潔隊會議說明：有關塗鴉保留或是由本局協助塗除一事，本局將依相關作業流程於獲得所有權人同意後協助塗除。

法務局113年7月5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28341號暨113年8月9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33806號函

1.關於違法塗鴉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均定有相關處罰

規定。行為人因同時違反上開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應由環保局依法定罰鍰額較高之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裁處之。

2.如認前開現行法律所定罰則過輕，可由環保局或警察局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修法。

環保局114年1月會議說明

有關塗鴉加重處罰部分，經本局1月6日詢問環保署表示已採納全數意見，並於113年12月底送行政院等待三讀，本案建請解列。

新工處114年2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15446號

經查案址處新生高架橋柱美化工程尚未解除保固，請保固廠商協助於3月中前將遭塗鴉處恢復完妥，並經現場與會單位同意於解保後若有遭塗鴉情形，即可採素色進行塗裝以清除塗鴉。

環保局清潔隊114年3月10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43024755號

目前仍持續觀察法令是否三讀通過，本案建請解列。

新工處114年3月1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20439號

查係新生高架橋柱塗鴉缺失，本處已於114年2月18日辦理會勘後於114年3月7日改善完妥，並已解除保固。

正守里辦公處(里幹事代)114年3月會議說明：

里長希望權管單位能與其聯繫說明辦理進度

環保局清潔隊114年4月1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43030957號

環保局中山分隊於114年4月1日電聯里長，並告知里長關於加重處罰部分於113年12月底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修法，本案建請解列。

新工處114年4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26838號、114年5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7985號、114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7471號

查係新生高架橋柱塗鴉缺失，本處

114年2月18日辦理會勘後，已於114年3月7日改善完妥，並於114年4月1日通知里長確認，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中山分局113年2-6月 e-mail、113年7月1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533381號、113年9月9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61947號、114年4月30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430564403號

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

環保局114年5月7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43039982號

關於加重處罰部分於113年12月底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修法，後續仍待中央完成修法後執行。

法務局113年9月6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38923號、113年10月8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44265號、113年11月5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48772號、113年12月2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53970號、114年1月6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59614號、114年2月5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04089號、114年3月10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09704號、114年4月2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13849號法務局、114年5月8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18756號、114年6月2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23497號：

1. 關於違法塗鴉之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均有相關處罰規定。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因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較重，原則上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裁處。

2. 警察局如接獲違法塗鴉之檢舉案件，得移請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違規情節重大者，自得為最

			<p>高額度罰鍰之裁處，行為人如未依限改善亦得按日連續處罰。環保局或警察局如認前開法律之罰則過輕，當可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修法。</p> <p>經查，環保局業於112年8月24日函請環境部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並經環境部112年9月18日函復表示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p>	
11206 提案17	埤頭里 黃基淋 里長	<p>八德路二段210巷國產署權屬綠地設置共融式公園。</p> <p>主辦機關：公園處、經建課、產發局</p>	<p>公園處112年4月28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23021425號</p> <p>本案土地為國產署所有，依本處與該署所簽訂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規定，本處僅能協助施作綠美化及維護環境。</p> <p>補充說明 本案由葉林傳副議長於112.4.26召開現場會勘，與會單位包含王鴻薇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里長、國產署及公園處，國產署表示該基地未來可能作為公共住宅使用。</p> <p>公園處112年8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42736號</p> <p>已於112年7月28日去函國產署詢問該空地營建署設置社會宅相關事宜，國產署並於112年8月15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200239560號回復共融式遊戲場部分顯不符前述委託管理契約約定，本分署礙難同意辦理；本案土地業經內政部110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008049701號函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後續本署將配合捐贈予該中心。</p> <p>本案施做綠美化部分已於112年8月15日與里長現勘案址綠美化設置。</p> <p>公園處113年1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5052號</p> <p>1. 綠化部分於112年11月30日完成。</p> <p>2. 地坪設置部分列113年施作。</p> <p>公園處113年4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15474號</p> <p>1. 綠化部分於112年11月30日</p>	A 本案解除列管(經建課、產發局)

完成。

2. 地坪設置部分列 113 年施作待國產署完成代管契約後施作。

3. 代管契約已向國產署申請續約要求，國產署尚未回復。

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

平台部分因國產署尚未簽訂代管契約續約，將於完成代管契約後施作，預計113年度施作，已於113年5月1日電詢國產署，國產署回復將於113年5月底前來文續約。

公園處113年8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3582號

平台部分因國產署尚未簽訂代管契約續約，將於完成代管契約後施作，預計113年度施作，已於113年5月1日電詢國產署，國產署回復將於113年5月底前來文續約。

公園處113年8月26日電子郵件答復

復：平台部分國產署於113年6月14日來文續約代管，惟文中並未說明本處是否可依契約施作地坪，本處於113年6月19日在發文函詢國產署詢問地坪設置意見，國產署於113年7月2日回文地坪鋪設部分請本處依契約徑處，因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有建築...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之行為，故地坪部分本處無法施作。

公園處113年10月電子郵件暨113年1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0135號

八德路二段210巷國產署權屬綠地設置共融式公園部分，平台部分國產署於113年6月14日來文續約代管，惟文中並未說明本處是否可依契約施作地坪，本處於113年6月19日在發文函詢國產署詢問地坪設置意見，國產署於113年7月2日回文地坪鋪設部分請本處依契約徑處，因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有建築...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之行為，故本處無法施作。

公園處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76546號暨1月16日北市工公護

字第1143002648號

1.八德路二段210巷國產署權屬綠地設置共融式公園部分，平台部分國產署於113年6月14日來文續約代管，惟文中並未說明本處是否可依契約施作地坪，本處於113年6月19日在發文函詢國產署詢問地坪設置意見，國產署於113年7月2日回文地坪鋪設部分請本處依契約徑處，因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有建築...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之行為，本處無法施作地坪，本處已完成該空地綠美化。

2.葉林傳副議長於114年1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討論，結論由產發局進行該處步道設置，公園處部分建請解列。

區公所經建課114年1月20日北市中建1143020912號：

依114年1月6日會勘結論，先由本課向國產署申請代管契約，俟完成代管程序後，再由產發局於本年度上半年完成設置綠化步道。

經建課114年2月份會議說明：

俟完成代管程序後，再進行後續作業。

產發局114年2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168392號、產發局114年3月1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192062號：

1. 旨案長安段二小段643、644、645、646、647地號等5筆國有土地，業於114年1月6日完成會勘。
2. 本局已於114年1月17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43016159號函復與會單位，俟區公所完成代管程序後，依錄案期程辦理簡易綠化。

經建課114年3月21日 mail：

本所業以114年3月3日北市中建字第1143022932號函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續訂公有土地委託管理，並以114年3月17日北市中建字第1143023335號函檢送現況照片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理續約簽訂事宜。

經建課114年3月份會議說明：

俟完成代管契約後進行後續作

業。

產發局114年4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12333號

一、本局已於114年1月17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43016159號函復與會單位，俟區公所完成代管程序後，依錄案期程辦理簡易綠化。

二、已於114年3月25日洽里長說明設計草圖，刻正依里民使用需求修正圖說。

中山區公所經建課114年4月17日

1. 本課業向國有財產署申請續訂公有土地委託管理，尚待國有財產署回覆後完成簽約作業。

2. 經電洽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表示，因本案土地有規劃社會住宅興建排程，已於114年3月26日函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是否同意辦理綠美化，後續評估結果將以正式函文回覆本所。

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4月17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16590號

綠美化簽約事宜陳核審辦中。

中山區公所經建課114年4月份會議說明

本案土地已另有規劃故僅可短期使用至115年底。

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4月30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39970號

114年4月21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13010號函已檢送契約，未獲已用印之契約

產發局114年5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34124號

本局已於114年1月17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43016159號函復與會單位，俟區公所完成代管程序後，依錄案期程辦理簡易綠化，本局已於114年4月9日洽里長確認設計草圖。

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5月15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59390號

已獲中山區公所114年5月7日檢還已用印之契約，契約存續期間請依契約規定徑處。

經建課114.5.20mail

本所業與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訂

			<p>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並業將用印之契約檢送北區分署，委託管理期間為自114年4月18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p> <p><u>公園處114年2月1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6934號、公園處114年3月1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20號、公園處114年4月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30號、公園處114年5月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38號、公園處114年6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29731號</u></p> <p>八德路二段 210 巷國產署權屬綠地設置共融式公園部分，本處已完成該空地綠美化，葉林傳副議長於114年1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討論，結論由產發局進行該處步道設置，公園處部分建請解列。</p> <p><u>產發局114年6月4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56014號</u></p> <p>本案國有地（長安段二小段643、644、645、646、647地號），本局已於114年4月9日洽里長確認設計草圖，預計7月底前進場施作</p> <p><u>經建課114年6月19日mail</u></p> <p>本所業與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委託管理期間為自114年4月18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目前持續辦理代管事宜，產發局預計6月25日進場施作綠美化。</p>	
--	--	--	--	--

四、臨時提案：(略)

五、主席結論：請權責單位再與里長持續溝通並將期程列出予里長知悉。

六、散會